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
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新余市耕读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新余市木加林创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新余市嘉嘉通创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新余市耕读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耕读邦”）、新余市木加林创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木加林”）、新余市嘉嘉通创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嘉嘉通”）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（即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,653,472股（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3.00%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，获悉木加林、耕读邦、嘉嘉通股份减持计划已结束，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（一）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

的股份

（二）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 比例
新余市木加林创新投资 合伙企业(有 限合伙)	集中竞价	2025/2/14- 2025/3/17	28.03	1,405,900	0.3333%
	大宗交易	2025/2/19- 2025/4/8	23.78	2,811,800	0.6666%
新余市耕读 邦创新投资 合伙企业 (有限合 伙)	集中竞价	2025/2/14- 2025/3/17	28.03	1,405,900	0.3333%
	大宗交易	2025/2/19- 2025/4/8	24.02	2,811,800	0.6666%
新余市嘉嘉 通创新投资 合伙企业 (有限合 伙)	集中竞价	2025/2/14- 2025/3/17	28.02	1,405,900	0.3333%
	大宗交易	2025/2/19- 2025/4/8	23.71	2,804,600	0.6649%
合计				12,645,900	2.9982%

注：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。

（三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剔除本公 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中 的股份数量 后总股本比 例	股数 （股）	占剔除本公 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中 的股份数量 后总股本比 例
新余市木加林创 新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合计持有股份	10,404,000	2.4667%	6,186,300	1.466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0,404,000	2.4667%	6,186,300	1.466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新余市耕读邦创 新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合计持有股份	10,404,000	2.4667%	6,186,300	1.466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0,404,000	2.4667%	6,186,300	1.466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新余市嘉嘉通创 新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合计持有股份	10,404,000	2.4667%	6,193,500	1.468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0,404,000	2.4667%	6,193,500	1.468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00%	0	0.0000%
合计	合计持有股份	31,212,000	7.4000%	18,566,100	4.401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1,212,000	7.4000%	18,566,100	4.401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（一）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耕读邦、木加林、嘉嘉通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